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47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限制行权的提示性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限制行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经审核，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相关内容如下：

更正前：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7月17日至2023年8月1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的期权代码为0000000739、0000000879、0000000740的股票期权将限制行权。”

更正后：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7月17日至2024年8月15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的期权代码为0000000739、0000000879、0000000740的股票期权将限制行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它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4-048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4,005,3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0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伟先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娄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丁晓东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赵定勇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999,484	99.9959	0	0.0000	5,866	0.0041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999,484	99.9959	0	0.0000	5,866	0.004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7,120,157	99.9657	0	0.0000	5,866	0.0343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17,120,157	99.9657	0	0.0000	5,866	0.034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杜太山、姜宏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7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92元/张（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含税，下同）。

● 回售期：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18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7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联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联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联泰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联泰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联泰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联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联泰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联泰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联泰转债”回售票面总金额；

i：指“联泰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联泰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计息天数为168天（自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9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168/365=0.92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92=100.92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联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联泰转债”。“联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26”，转债简称为“联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联泰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5日。

（四）回售价格：100.92元/张。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联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联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联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联泰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联泰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联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三、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联系传真：0754-8965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上接D15版）

注：募集资金截至目前已投入金额高于项目资金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继续投入项目所致。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相关资金流向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用途的情况。

（2）结合上市以来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发展变化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的具体原因及补救措施。

一、国内外形势发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上市，自上市以来国内经济保持稳中向好的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1年度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14.37万亿元，较上年增长8.1%；2022年度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21.02万亿元，较上年增长3.0%；2023年度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26.06万亿元，较上年增长5.2%。

全球范围来看，受国际局势动荡、美元加息等因素的影响，全球主要国家和经济体的通胀持续上升，欧洲首当其冲。以欧洲第一大经济体德国为例，德国经济2021年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2.7%，2022年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仅增长1.9%，2023年度国内生产总值则同比下降0.3%。公司上市以来，国际格局复杂演变，地缘政治冲突频发，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进一步上升。

二、市场发展情况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2021年中国两轮车锂电池出货量为10.5GWh，同比增长8.2%。但到2022年度开始呈现下降趋势，其中2022年度两轮车锂电池出货量下降至8.5GWh；2023年我国两轮车锂电池出货量进一步下降，当年出货量为8GWh，同比下降6%。

自2022年以来，两轮车锂电池出货量持续下降，主要原因在于：1、国内终端产品出货量下降叠加主机厂竞争激烈，锂电车型价格相对较高，市场主推铅酸车型，导致锂电两轮车出货下降，锂电替代铅酸车型的进程有所放缓；2、以锂电为主的共享市场需求减少，导致锂电两轮车销量下滑。2020年共享电单车投资异常火爆，在共享电单车带动下，两轮车锂电池需求猛增，其需求量约占中国两轮车锂电池全部出货量的40%。2021年国内大部分地区对于电单车投放区域管理开始收紧，整个行业扩张速度急速放缓。2022年基本处于停滞状态，除少数共享车维护订单外，新增订单大幅度减少甚至消失，使得锂电两轮车需求下滑；3、海外电动两轮车出口减少。根据海关总署数据显示，我国电动两轮车2023年度出口额为45.6亿美元，同比下降14.2%，出口数量1,505万辆，同比下降6.6%。以公司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境外第一大市场欧洲地区为例，2023年欧洲自行车市场由于消化前期高库存叠加生活成本上升和欧洲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欧洲主要国家的两轮车销量均有所下降，欧盟和英国地区的自行车总销量从2022年的1,470万辆下降至2023年度的1,170万辆，同比下降20.41%。公司上市以来面临着两轮车锂电池市场出货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海外欧洲电动自行车市场表现低迷的情形。

三、公司募投项目情况

（一）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的原因

1、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在于：（1）公司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境外面向的主要为欧洲市场，受前述国际环境和市场发展情况的变化，公司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境外销售规模自2022年以来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2）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境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两轮车锂电进程化放缓，国内市场锂电出货量整体有所下降。为了募投项目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经过综合评估分析，结合宏观经营环境和下游市场需求现状，公司采取了审慎的投资策略，适当放缓“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实施尤其是设备采购的投入进度，符合行业的客观情况与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的需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在于：（1）锂离子电池可应用于汽车、两轮车、平衡车、储能、消费电子、家用电器等众多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且需求多变，要求上游供应商具备较高的研发实力，针对不同细分市场需求开展研发，对研发设备及检测设备选型要求高；（2）锂离子电池近年来材料体系不断优化，材料配方及工艺改进对锂离子电池性能影响大，需要配置高精尖的研发与检测设备，配合公司开展前沿性材料体系研究。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的主要原因在于：（1）项目从公司布局国内外市场的角度出发，升级公司现有信息化管理系统，在建设实施过程中涉及系统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调试和软件开发的流程复杂，对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工作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2）公司所涉及业务广、产品矩阵丰富，需要实现多系统之间的协同，项目建设难度大且周期长；（3）随着子公司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望牛墩生产基地陆续建设投产和新设子公司深圳博天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博行国际有限公司，覆盖的厂区及子公司主体多，对信息化建设水平和异地管控能力的要求较高。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实施能够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了募投项目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结合市场发展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审慎推进项目的投入建设，受限投入进度不及预期，符合行业的客观情况与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的需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的补救措施

1、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

东南亚作为全球摩托车数量最多的地区，正处在电动摩托车置换、油改电的阶段，且随着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生效实施，锂电两轮车出口东南亚市场有望持续增长，为我国锂电两轮车锂电池市场带来新机遇。根据GGII发布的报告，2023年我国电动两轮车对印度尼西亚出口1.2亿美元，同比增长103.7%，市场发展前景良好。2022年度，公司对印度尼西亚的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销售金额仅为1,232.60万元，到2023年度已上升至3,557.73万元；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东南亚市场的开拓，尤其是印度尼西亚市场的开拓力度，以此降低因欧洲市场需求减少对公司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业务规模产生的影响。

2、积极开拓国内新兴市场

国内新国标对电动两轮车置换需求的助推作用有望进一步增强，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两轮车政策变化，抓住国内两轮车置换需求市场机遇。同时，锂电两轮车换电已成为即时配送、快递物流行业对高效充电的需求。电动两轮车换电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服务市场研究报告（2023））、2022年中国电动两轮车换电市场规模为45.3亿元，预计到2026年换电市场规模将达到201.1亿元，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于2023年度开始切入国内换电市场，当年度该领域新增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收入1,319.61万元。后续公司将在做好境内老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国内新兴应用场景，稳步扩大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在境内的业务规模，降低海外市场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

3、稳步推进募投项目的投入

公司将稳步做好募投项目的投入规划工作，一是，密切关注境内外市场发展的变化，紧跟目标市场需求，把握时机合理匹配投入；二是，加强研发投入，满足下游不同应用领域的需求，以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客户粘性，三是，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管理效率，以面对快速变化的市场状况；四是，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取得公司募集资金对应的银行对账单，查看银行流水情况；取得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文件；

2、保荐机构查看了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鉴证报告文件；

3、保荐机构抽查了公司2023年度、2024年1-6月募集资金账户部分支出对象的记账凭证、合同等原始单据；

4、保荐机构通过互联网查看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资料，了解公司上市以来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变化情况；

5、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原因及后续的补救措施。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流向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募投项目不及预期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将通过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拓境内新兴市场、稳步做好募投项目投入规划等措施，积极保障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

[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募集资金对应的银行对账单，查看银行流水情况；取得公司出具的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投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文件；

2、查看公司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3、抽查公司2023年度、2024年1-6月募集资金账户部分支出对象的记账凭证、合同等原始单据；

4、通过互联网查看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发展资料，了解公司上市以来国内外形势及市场变化情况；

5、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的原因及后续的补救措施。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流向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用途的情况。

2、公司募投项目不及预期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将通过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积极开拓境内新兴市场、稳步做好募投项目投入规划等措施，积极保障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

问题7.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根据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7.68亿元，同比增长197.47%，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新建厂房转固；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0.36亿元，同比减少90.69%，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新建厂房转固及购置设备增加。

请公司：（1）列示本期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具体构成、对应具体建设项目及在建工程转固情况；（2）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近年来新增固定资产运营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长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相匹配；（3）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相关折旧摊销及减值计提处理、对在建工程相关减值计提处理的合理性。

[回复]

（1）列示本期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具体构成、对应具体建设项目及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一、列示本期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具体构成、对应具体建设项目及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一）本期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总体情况及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公司本期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变动、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26,298.66
2.本期增加金额	47,318.09	5,568.18
(1)购置	–	439.51
(2)在建工程转入	47,318.09	5,128.67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888.04
(1)处置或报废	–	1,888.04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4.汇率变动	–	0.20
5.期末余额	47,318.09	29,979.00
6.账面原值余额净增加	47,318.09	3,680.34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本期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账面原值新增金额分别为47,318.09万元和5,568.18万元，其中对应的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47,318.09万元和5,128.67万元，占比分别为100.00%和92.11%。公司本期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主要来源于在建工程转固。

（二）本期新增房屋建筑物情况

2023年度，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建筑物名称	地点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占比
东莞市东城区博力威总部大楼、宿舍楼及附属房屋建筑物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科技园同欢路6号	东城博力威总部及研发生产增资扩产项目，其子项目包括“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684.57	58.51%
东莞市望牛墩镇博力威锂电芯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总部一期厂房及附属房屋建筑物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3号	东莞市望牛墩镇博力威锂电芯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总部一期项目	19,633.52	41.49%
合计			47,318.09	100.00%

2023年度，公司新增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由东莞市东城区博力威总部大楼、宿舍楼及附属房屋建筑物以及东莞市望牛墩镇博力威锂电芯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总部一期厂房及附属房屋建筑物构成，金额分别为27,684.57万元和19,633.52万元，占比分别为58.51%和41.49%。

（三）本期新增机器设备情况

2023年度，公司新增机器设备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机器设备名称	原值	占比
1	东莞市望牛墩镇博力威锂电芯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总部一期项目	自动化装配生产线	1,079.60	19.39%
		挤压式涂布机	605.21	10.87%
		卷绕机	557.81	10.02%
		自动投料机	510.99	9.18%
		圆柱分容柜	193.32	3.47%
		其他	1,333.31	23.95%
		小计	4,280.24	76.87%
2	其他项目	在线补电老化柜	188.5	3.39%
		电子显微镜	97.35	1.75%
		交直流源载	86.97	1.56%
		除湿机	72.57	1.30%
		激光焊接机	60.18	1.08%
		其他	782.37	14.05%
		小计	1,287.94	23.13%
总计			5,568.1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3年度新增机器设备原值5,568.18万元，其中东莞市望牛墩镇博力威锂电芯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总部一期项目新增机器设备4,280.24万元，占新增设备比例76.87%，为新增设备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其他项目新增设备主要包括研发用设备以及产品外观设备，其他项目设备金额为1,287.94万元，金额较小。

（2）结合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以及近年来新增固定资产运营情况等，分析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长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相匹配

一、2023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同比变动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318.09	–	–
机器设备	29,979.00	26,298.66	13.99%
运输设备	469.57	423.22	10.95%
其他	10,412.45	7,313.33	42.38%
合计	88,179.11	34,035.22	159.08%

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88,179.11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54,143.89万元，增长率为159.08%。2023年末固定资产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系：一是，东莞市东城区博力威总部大楼、宿舍楼及附属房屋建筑物以及东莞市望牛墩镇博力威锂电芯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总部一期厂房及附属房屋建筑物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成固定资产，带动房屋及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47,318.09万元，二是，东莞市望牛墩镇博力威锂电芯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总部一期项目以及轻型车用锂离子电池建设项目等项目购置机器设备导致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增加3,680.34万元。公司上述由在建工程转固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替代原有租赁厂房，新增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2023年开始量产的大圆柱锂离子电芯。

二、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情况

公司新增设备等固定资产主要用于东莞市望牛墩镇博力威锂电芯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总部一期项目的大圆柱锂离子电芯生产。2022年至2023年，公司大圆柱锂离子电芯产品的产量、销量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能(万PCS)	1,638.00	–
产量(万PCS)	417.23	–
产能利用率	25.47%	–
销量(万PCS)	114.61	–
产销率	27.47%	–

注：上述大圆柱销量包含：①直接对外销售的大圆柱锂离子电芯；②应用于轻型车锂电池等公司其他产品的大圆柱锂离子电芯。

公司大圆柱锂离子电芯于2023年度实现量产，当年度产能为1,638.00万PCS，产量为417.23万PCS，销量为114.61万PCS，对应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分别为25.47%和27.47%。

2023年度，公司2023年度新增机器设备原值5,568.18万元，其中东莞市望牛墩镇博力威锂电芯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总部一期项目新增机器设备4,280.24万元，占新增设备比例76.87%，主要用于大圆柱电芯生产线建设，为新增设备的主要组成部分。上述新增设备运营情况良好，因锂离子电芯整体市场环境竞争激烈以及客户对新产品需进行一定产品匹配和验证等因素，公司2023年度大圆柱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整体偏低。

（3）结合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相关折旧摊销及减值计提处理、对在建工程相关减值计提处理的合理性

一、公司对固定资产相关折旧摊销及减值计提处理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1.9-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固定资产相关折旧摊销及减值计提及合理性

截至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减值计提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318.09	401.60	–	46,916.48	61.11%	99.15%
机器设备	29,979.00	6,253.14	–	23,725.86	30.90%	79.14%
运输设备	469.57	340.37	–	129.20	0.17%	27.51%
其他	10,412.45	4,411.61	–	6,000.84	7.82%	57.63%
合计	88,179.11	11,406.72	–	76,772.38	100.00%	87.06%

注：成新率=1-累计折旧/原值；占比采用各项目账面价值占比。

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为主，两者合计占比超90%，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成新率分别为99.15%和79.14%，成新率较高。2023年末，公司不存在因长时间停工或生产工艺优化等原因而大量闲置设备的情况，固定资产整体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对在建工程相关减值计提处理的合理性

截至202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减值准备以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636.69	–	3,636.69

202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3,636.6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3.34%，占比较小，主要包括机器设备以及锂电芯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总部项目。

公司上述机器设备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锂电芯及储能电池研发生产总部项目所处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在建工程未见减值迹象，公司未计提相关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对固定资产相关折旧摊销及减值计提处理、对在建工程相关减值计提处理具备合理性。

[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2022年末及2023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表，了解公司本期新增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具体构成、对应具体建设项目及在建工程转固情况；

2、获取公司2022年末及2023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产能计算表、销售明细，分析固定资产增长与公司产能、生产经营需求的匹配性；

3、检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取得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并分析其合理性；

4、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了解公司对固定资产相关折旧摊销及减值计提处理；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重大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变动原因、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判断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替代原有租赁厂房、与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相匹配；

2、公司对固定资产相关折旧摊销及减值计提处理、对在建工程相关减值计提处理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本年重大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的变动原因、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减值判断情况；

3、获取公司2022年末及2023年末固定资产明细表、产能计算表、销售明细，分析固定资产增长与公司产能、生产经营需求的匹配性；

4、实地查看相关在建工程项目，检查公司在建工程结转是否及时准确；

5、取得固定资产盘点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抽盘，并核实期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损毁等跌价风险；

6、检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取得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并分析其合理性；

7、对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进行测算，并将当年度计提折旧金额与期间费用中相关折旧摊销费进行勾稽，复核折旧费用计提是否充分。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替代原有租赁厂房，与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相匹配；

2、公司对固定资产相关折旧摊销及减值计提处理、对在建工程相关减值计提处理具有合理性。

问题8.关于偿债能力

根据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1.11亿元，同比减少55.82%，主要本期偿还长期贷款增加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1.49亿元，同比增长236.88%；短期借款账面余额1.70亿元；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3.54亿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地点、期初与期末资金余额、期间变动情况、日均余额、利息收入，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2）补充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情况，包括借款时间、借款金额、是否存在抵押担保、截止期末产生的财务费用、主要用途，并结合债务到期情况、资金预算安排、经营投资计划、预计经营性现金流、资产变现能力、融资能力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

[回复]

（1）补充披露货币资金主要存放地点、期初与期末资金余额、期间变动情况、日均余额、利息收入，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货币资金”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货币资金2023年度主要存放地点、期初与期末资金余额、期间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资金余额①	2023年12月31日资金余额②	期间变动②-①	存放地点	是否受限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2	3.94	2.02	公司	否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68	0.78	-0.89	公司	否
库存现金合计	3.59	4.72	1.13	–	–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14.53	19,773.93	-11,840.59	公司所属境内银行账户	部分受限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3.33	420.45	-762.88	公司所属境内银行账户	否
东莞博力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29.29	8.55	-20.74	公司所属境内银行账户	否
博力威电池欧洲有限公司	89.14	44.42	-44.72	公司所属境外银行账户	否
香港博力威有限公司	1,457.83	606.23	-851.61	公司所属境内、境外银行账户	否
博力威电池丹麦有限公司	24.38		-24.38	公司所属境外银行账户	否
银行存款合计	34,398.50	20,853.58	-13,544.92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90.66	14,543.32	4,252.66	公司所属境内银行账户	是
东莞凯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21.62	21.67	0.05	公司所属境内银行账户	是
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10,312.28	14,564.99	4,252.71	–	–
货币资金合计	44,714.37	35,423.29	-9,291.08	–	–

注：①2023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境内银行账户存在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金额为82.00万元。②2023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14,564.99万元存在受限，系票据保证金冻结情形。

公司货币资金的日均余额、利息收入及相关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货币资金日均余额	45,493.49	44,311.54
全年利息收入	703.30	652.72
货币资金平均利率	1.55%	1.47%

注：①货币资金日均余额(不含库存现金)=每月汇总的银行存款每日余额/当月天数；②货币资金平均利率=利息收入/平均货币资金余额。

2023年度，公司货币资金日均存款余额为44,311.54万元，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款类型包括活期存款/银行协定存款、大额定期存单等，其中人民币活期存款/银行协定存款利率区间为0.02%-1.92%，外币活期存款/银行协定存款利率区间为0.001%-5.25%；大额定期存单利率为3.00%。2023年度，公司货币资金平均利率水平为1.47%，处于约定的年利率范围内，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匹配。

（2）补充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情况，包括借款时间、借款金额、是否存在